成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班、博士班輔系申請條件及規定

- 一、申請期限:依教務處註冊組公告。
- 二、公衛所碩士班、博士班輔系申請條件:
- (一)原系所修業期間各個前學期,學業成績平均皆達80分以上。
- (二)書面資料經本所審查通過,書面資料審查項目如下:
 - 1.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 - 2. 自傳、學經歷。
 - 3. 研究計畫書。
 - 4. 學生證影本。
 - 5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。
 - 6. 校申請書。
- (三)校申請書先請原系所主任簽核後,併同其他資料送至公衛所行政辦公室。

公衛所碩士班、博士班輔系、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對照表

班別	身分別	應修課程學分數 <mark>(不含論文學分)</mark>	必修課	選修課	是否須完成學位論文、 英文檢定等畢業規定	備註
碩士班	本所生	24 學分 (必修 2 學分、 選修 22 學分)	1.公共衛生的歷史理念與實踐 (2 學分) 2.專題討論 I, II, III, IV (0 學分)	1.必選 3 門課 (6 學分)。 2.一般選修 16 學分。	是	
	輔系生	14 學分 (必修 2 學分、 選修 12 學分)	1.公共衛生的歷史理念與實踐 (2 學分) 2.專題討論 I, II (0 學分)	選修學分須為公衛所課程,且選修科目相 關規定,悉依公衛所碩士班規定辦理。	否	109-1 學期 開放申請
	雙主修	18 學分 (必修 2 學分、 選修 16 學分)	1.公共衛生的歷史理念與實踐 (2 學分) 2.專題討論 I, II, III, IV (0 學分)	選修學分須為公衛所課程,且選修科目及 畢業相關規定,悉依公衛所碩士班規定辦 理。	是	110-1 學期 開放申請
博士班	本所生	18 學分 (必修 2 學分、 選修 16 學分)	1.高等公共衛生學 (2 學分) 2.專題討論 I, II, III, IV (0 學分)	1.必選 3 門課 (6 學分)。 2.一般選修 10 學分。	是	
	輔系生	10 學分 (必修 2 學分、 選修 8 學分)	1.高等公共衛生學 (2 學分) 2.專題討論 I, II (0 學分)	選修學分須為公衛所課程,且選修科目相關規定,悉依公衛所博士班規定辦理;博士班課程大部分為英文授課。	否	109-1 學期 開放申請
	雙主修	14 學分 (必修 2 學分、 選修 12 學分)	1.高等公共衛生學 (2 學分) 2.專題討論 I, II, III, IV (0 學分)	選修學分須為公衛所課程,且選修科目及 畢業相關規定,悉依公衛所博士班規定辦理;博士班課程大部分為英文授課。	是	110-1 學期 開放申請